一、法律體系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目錄 : 公務人員淘汰機制之研究
章節 : 肆、國內公務人員免職現況

在討論如何設計未來公務人員淘汰機制之前，有必要先瞭解目前的法制和執行狀況。

一、法律體系

目前處理公務人員淘汰（特別是指免職）的相關法律包括有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和公務人員退休法，此外，公務員服務法也提供了發動淘汰的理由，至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則提供淘汰救濟的機制。

公務人員考績法（或相關法律，如警察人員人事管理條例）設計的淘汰機制是「考績免職」，凡年終考績列丁等者免職（第 7 條）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（第 12 條），免職條件均在法律上訂有原則性的事由，各機關首長做成此項處分。公務員懲戒法提供的淘汰機制是「撤職」（第 9 條），但是該法並未規定撤職處分的事由，此項處分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做成。公務人員任用法提供的機制是「資遣」（第 29 條），明確設定資遣的事由和程序，即因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須裁減人員時，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，予以資遣；同一順序人員，應再按其考績成績，依次資遣。三項法律所建構的淘汰機制，其理由等如表三。

表三 國內公務人員淘汰的法律規範

法源	類型	決定者	淘汰理由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	年終考績列丁等者免職	機關首長	1.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 2.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 3.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。 4.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	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	機關首長	1.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 2.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。 3.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 4.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 5.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6.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 7.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 8.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
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	撤職	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無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	資遣	上級機關首長	1.因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。 2.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3.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	命令退休		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